

勞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勞動政策規劃、國際勞動事務之合作及研擬。
- 2、勞動關係制度之規劃及勞動關係事務之處理。
- 3、勞工保險、退休、福祉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 4、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
- 5、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之監督。
- 6、勞動力供需預測、規劃與勞動力發展及運用之監督。
- 7、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 8、勞動統計之規劃、彙整、分析及管理。
- 9、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之調查及研究。
- 10、其他有關勞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規劃司：

- (1) 勞動政策之研究發展、規劃及宣導。
- (2) 勞工行政組織之規劃與中央及地方聯繫。
- (3) 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之編審、管制、考核及績效報告。
- (4) 行政效能提升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5) 駐外人員之遴選、聯繫、監督及管理。
- (6) 國際組織之參與及交流合作。
- (7) 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之交流合作。
- (8) 國際勞動議題之諮商及談判。
- (9) 人力資源政策之評估及規劃。

2、勞動關係司：

- (1) 工會組織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工會組織之輔導、登記及發展。
- (2) 團體協約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團體協約簽訂之輔導及推動。
- (3) 勞動契約與派遣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參與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勞資爭議處理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之推動與一方申請交付仲裁及裁決案件之處理。
- (7) 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立、管理、支用及推動；勞工訴訟扶助之規劃及推動。
- (8)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9) 勞動教育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3、勞動保險司：

- (1)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3) 就業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財務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5)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之業務監理及督導。
- (6)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之財務監理及督導。

4、勞動福祉退休司：

- (1) 勞工福利及服務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2) 職工福利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勞工工作與生活服務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 (4) 勞工退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5) 勞工退休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業務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7)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8)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監督及審核。

5、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1) 勞動基準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家事勞動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部分工時勞動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工資工時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積欠工資墊償非屬基金投資之提繳及墊償管理。
- (6) 職業災害補償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7) 特定勞動者及技術生特別保護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 (8) 就業平等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6、勞動法務司：

- (1) 勞動法制之規劃及協調。
- (2) 勞動法規審議作業之處理。
- (3) 勞動法規適用疑義之研議及諮詢。
- (4)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5) 訴願案件之處理。
- (6)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爭議審議事項。
- (7) 訴願及爭議審議案件類型化之研究。

7、秘書處：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 (5)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 (6)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及執行。
- (7)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8) 本部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8、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10、會計處：掌理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11、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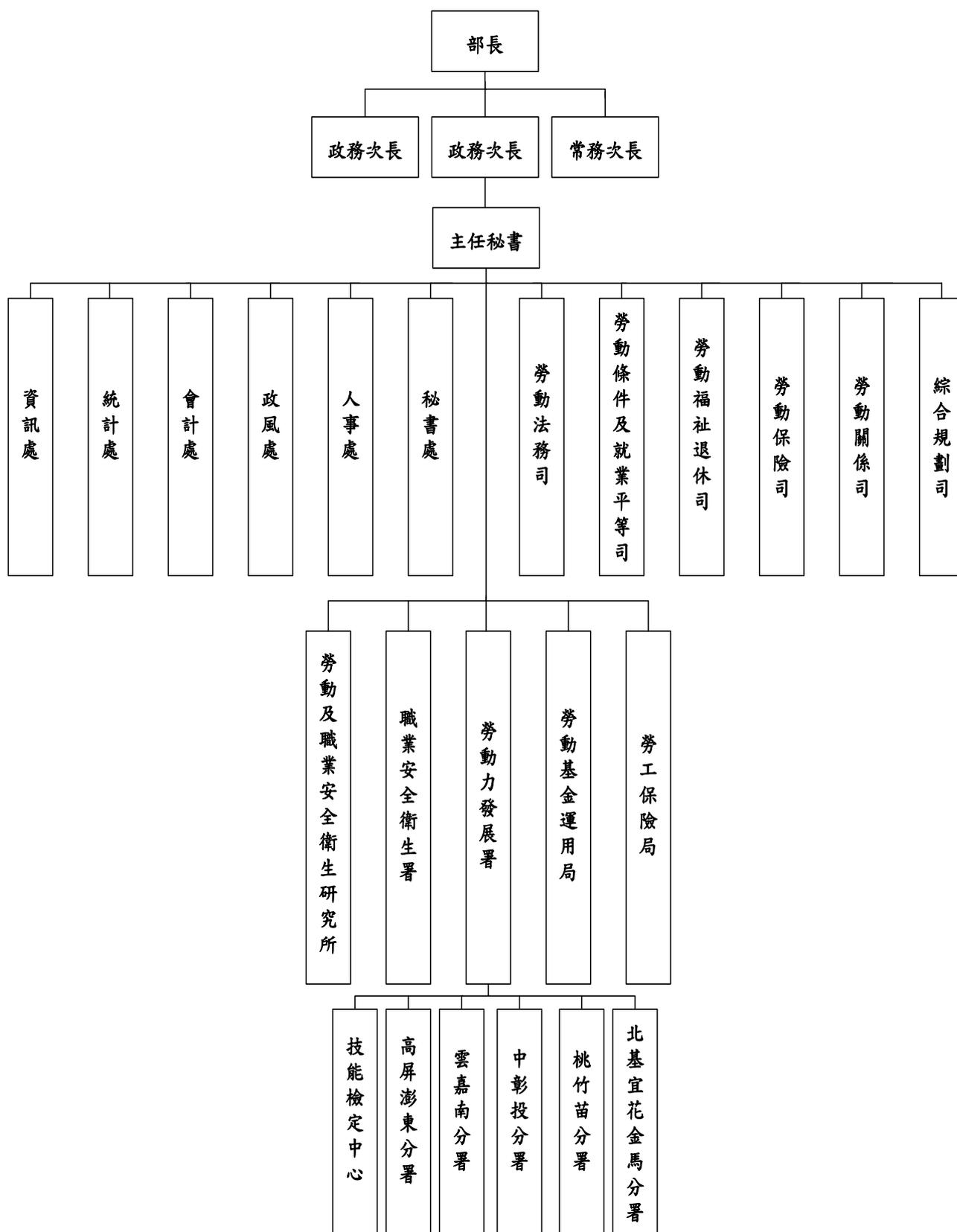
- (1) 勞動情勢統計、產業勞動統計、勞工僱用統計與勞動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編製及應用。
- (2) 勞動統計資料之發布及統計報告之編刊。
- (3) 勞動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統計資料檔案之管理。

12、資訊處：

- (1)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2) 資訊計畫之審議及電腦作業績效之輔導查核。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及維護。
- (5) 勞動資料庫及相關資訊之整合。
- (6)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本部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 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勞動部	285	11	5	7	15	2	325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面對多元化與彈性化勞動趨勢的挑戰，勞動政策的目標在謀求勞資雙方衡平的發展，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本部以「促進就業 勞動升級」、「優質勞動 落實安全」、「勞資合作 強化對話」、「公平成長 永續發展」等四大策略，呼應總統勞動政策主張及行政院創新、就業與分配之施政理念，創造勞工朋友們更好的生活，提振企業與國家競爭力，營造一個公平成長、永續發展的勞動環境。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推辦職訓多元管道，推廣職能基準之產業運用

- （1）配合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結合學校、民間訓練單位及企業，辦理多元化、客製化職業訓練計畫。
- （2）配合國家重點發展之五大創新研發計畫等產業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辦理符合產業所需之訓練課程，積極推動辦理相關人才培訓；設立創客基地，營造自主學習場域，結合專業師資與跨領域社群交流，減少訓用落差。
- （3）配合行政院推動重大產業政策，積極推動辦理職能基準發展或更新，深化成果策進產業與訓練夥伴多元應用，促進教訓檢用連結產業需求，支持產業發展的用人需求。
- （4）依據產業需求，強化青年職業訓練：整合學校、產業等訓練資源公私協力辦理先訓後用或先用後訓等客製化訓練。

2、強化就業服務網絡，協助民眾適性就業

- （1）推展「台灣就業通」品牌，整合 0800-777-888 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台灣就業通網站及全國各地服務據點，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相關資訊以增進就業媒合效率。
- （2）提供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臨時工作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等措施，協助勞工穩定就業。
- （3）加強職涯導引、參與職場體驗，釐清就業方向；增加青年跨區域就業及跨領域投入缺工產業之意願；追蹤青年就業情形，提供未就業青年就業輔導。
- （4）為協助求職人職涯規劃及促其就業，仿效日本「工作卡」制度，彙整「職涯輔導」、「就業媒合」、「職業訓練」等服務歷程紀錄，提供就業服務人員推介、職涯諮詢服務與徵才廠商用人時之參考。
- （5）加強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媒合，排除其就業障礙，運用就業促進工具，使其順利重返職場；研訂中高齡者就業促進專法。

- (6) 加強推動二度就業婦女就業媒合，連結相關社團發掘社區內有就業需求之婦女媒合就業，開發適合婦女之部分工時等多元就業機會，並結合照顧及托育資源，排除其就業障礙，運用就業促進工具，使其順利重返職場。
 - (7) 落實定額進用制度，運用獎（補）助措施，提升雇主進用意願，積極開發就業機會。
 - (8) 運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創業輔導等個別化服務，並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排除就業障礙，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 3、推動公平的集體勞資關係，強化勞動基準之建立
- (1) 放寬工會結社規範，輔導勞工籌組工會，促進團體協商。
 - (2) 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化，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 (3) 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及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
 - (4) 研擬最低工資法制。
 - (5) 檢討特殊工作者適用之相關規範，維護勞工健康福祉。
 - (6) 研擬部分工時勞工保護法制。
- 4、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 (1) 健全勞工健康服務相關法規與制度，提高勞工健康服務效能及培育專業人才。
 - (2) 推動事業單位建置危害勞工健康化學品之暴露危害評估及控制措施，以減低工作場所危害風險，預防職業疾病。
 - (3) 建置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暨型式驗證系統，及建構邊境管制之資訊化管理機制，落實輸入源頭之有效管理。
 - (4) 實施製造、輸入及使用端之監督管理，避免雇主購置不符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保障勞工職場安全。
 - (5) 開展後端管理機制之查驗監督，推動後端市場產品之追蹤、查驗及調查等作業機制。
 - (6) 強化高風險事業（作業）之監督檢查，有效督促業者落實防災必要措施及管理作為。
 - (7) 加強中小企業等弱勢產業之安全衛生宣導、輔導及補助等作為，協助該等事業改善工作環境。
 - (8) 適時改進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
 - (9) 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

5、完善退休金制度，強化勞動債權保障

- (1) 完善勞工保險法制，研議改進勞保加保制度，檢討勞保給付及年金制度具體方案與相關措施。
- (2) 配合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方案，推動年金修法，確保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
- (3)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宣導，加強民眾對自身權益之瞭解。
- (4) 研議多元請領方式及強化雇主責任，適時修訂法令，強化勞工退休金權益保障。
- (5) 督促各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查核事業單位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每年檢視及估算次一年符合退休人數及金額並補足差額，維護勞工退休金權益。
- (6) 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宣導，提升勞雇雙方對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瞭解，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充實退休所得。
- (7) 擘建基金最適配置，增加另類投資部位，兼顧基金報酬與風險。
- (8) 靈活自營投資策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

6、鼓勵企業推動友善職場設（措）施，促進職場工作平等

- (1) 建構職場平權，強化執行業務人員之核心知能。
- (2) 保障受僱者工作權及兼顧家庭照顧責任，使其得以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
- (3) 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營造友善職場哺育環境。
- (4) 輔導及補助企業辦理友善職場措施，平衡員工工作、家庭照顧與個人生活。
- (5) 辦理教育訓練及企業觀摩，培訓企業規劃友善職場措施之知能；辦理表揚及推廣友善職場創意措施。

7、參與國際間勞工議題之諮商談判，共享資源、人才與市場

- (1) 辦理國際間勞工議題之研討及宣導會。
- (2) 參與國際間勞工議題諮商及談判。
- (3) 配合經濟部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獨立專業人士市場開放程度之評估意見，適時檢討外國專業人士工作許可相關規定。
- (4) 為落實強化育才及留才之目的，積極留用自我國大學畢業之僑外生在臺從事專門技術工作。
- (5) 積極持續透過外交管道洽目標國推動雙邊勞務合作，並對於勞工素質及合作意願良好之國家，探詢合作意願。

8、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提升本部各年度資本門預算之執行效率，有效運用預算資源。
- (2) 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節約政府支出。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推辦職訓多元管道，推廣職能基準之產業運用	1 參訓者結訓後 3 個月動態調查	1	統計數據	評估訓練課程是否有助於參訓者現職工作表現或是培養第二專長之助益率。	85%
		2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並策進產業多元應用	1	統計數據	產業認同與應用案數。	250 案
二	強化就業服務網絡，協助民眾適性就業	1 勞保投保就業人數	1	統計數據	整體就業服務通路勞保投保就業人數。	200,000 人
三	推動公平的集體勞資關係，強化勞動基準之建立	1 完成工會法修法相關法制作業	1	進度控管	1. 提出工會法修正草案並送行政院審查 (25%)。 2. 完成工會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審查作業 (25%)。 3. 工會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並完成審查 (25%)。 4. 配合工會法修法研擬相關行政措施 (25%)。	25%
		2 研議最低工資法制	1	進度控管	提出正式修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 (100%)。	100%
		3 研議勞動基準法增修部分工時相關條文	1	進度控管	1. 持續蒐集各界相關意見及資料，並邀集勞雇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行政機關以凝聚共	5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識，並擬具初步修法草案（50%）。 2. 提出正式修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100%）。		
四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1	勞工健康照護率之提升	1	統計數據	勞工健康照護率（受健康服務之勞工人數÷全國適用職安法之勞工人數）。	20%
		2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施下列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場次總數： 1. 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 2. 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 3. 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 4.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 （每年較前一年成長比率）	5%
		3	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人數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加保人數－上年度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加保人數）÷（上年度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加保人數）×100%。	8%
五	完善退休金制度，強化勞動債權保障	1	提高勞工選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之比例	1	統計數據	（請領老年年金人數）÷（請領老年年金人數＋符合老年年金條件	72%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但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人數) ×100%。		
		2	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戶數佔開戶數之比例	1	統計數據	事業單位依法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戶數÷開戶數×100%。	80%
六	鼓勵企業推動友善職場設(措)施，促進職場工作平等	1	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成長比率	1	統計數據	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比率(每年較前一年成長比率)	7%
		2	育嬰留職停薪之成長比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當年度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領取勞工保險生育給付人數)×100%-(前一年度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前一年度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領取勞工保險生育給付人數)×100%。	2%
七	參與國際間勞工議題之諮商談判，共享資源、人才與市場	1	留用自我國大學畢業之僑外生在臺從事專門技術工作人次	1	統計數據	僑外生留臺工作人次。	2,000 人次
八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	94%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4.5%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4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就業服務據點與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等現場徵才活動，加強辦理廠商與求職者之就業媒合服務。 104年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人數71萬7,413人次、推介就業人數42萬1,282人次，求職就業率為58.72%，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運用社會經濟模式，促進在地永續發展就業人數	3,500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資源，賡續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除透過促進地方發展及提升社會福祉之促進就業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外，並協助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重建、區域再生發展、社會性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等創新計畫。 104年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計協助4,866人就業。
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8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青年在學及離校青年不同發展階段及產業需求，運用產學訓多元合作模式，推動辦理各項青年職業訓練計畫措施，以降低學用差距，提升就業技能，強化青年與職場接軌，培訓契合產業所需人才，以促進其就業。 104年計訓練4萬986人，訓後就業率89.3%。
	提升訓練品質通過率	8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協助事業單位、訓練機構及工會團體邁入系統化訓練流程，建立自主提升訓練品質之機制，制定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簡稱TTQS），作為評估事業單位、訓練機構與工會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計畫流程之指標。 104年度完成輔導並經評核家數為812家數，完成輔導並通過評核家數為740家數，輔導通過率為91.13%。
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	合宜調整每週法定工時	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4年6月3日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所擬具之勞動基準法縮減工時相關配套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04年4月23日經行政院會審查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另為因應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之修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正，本部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因本項指標之衡量標準係以逐年依序完成上開各項工作之累計百分比計算，本年度已超越原訂目標值。</p> <p>2.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除將法定正常工作時間縮減至 1 週 40 小時外，尚包括提高出勤紀錄保存年限義務至 5 年並提高罰則、勞工得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雇主不得以法定正常工作時間縮減為由減少工資，以及勞工因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得與雇主協商調整工作起迄時間等。另本部所擬具之勞動基準法縮減工時相關配套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經行政院會審查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其修正重點尚包括調整延長工時、增訂雇主應發給勞工工資計算明細及加給工資以補休辦理有關規範等，刻由立法院審議中。此外，為因應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本部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p>
	輔導籌組成立工會，促進工會自主發展	50 家	<p>1. 104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協助成立 90 家新工會，其中包括工會聯合組織 5 家、企業工會 26 家、產業工會 21 家及職業工會 38 家，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80%。</p> <p>2. 此外，為配合 100 年 5 月 1 日新施行之工會法，開放工會籌組之類型，並積極輔導各類型工會成立，自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止，新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工會家數共計 681 家，包括聯合工會組織 40 家、企業工會 129 家、產業工會 152 家及職業工會 360 家。</p> <p>3. 另為使法令規定能更貼近工會實務運作之需求，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8 日完成修正工會法施行細則，除明確工會籌組相關事項外，特別增訂遭雇主資遣或解僱的工會會員、理事或監事，可依工會章程規定或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大會議決，保留其工會會員或幹部身分，繼續執行工會運作相關事務，以保障會員權益。
	強化勞資協商環境，增進勞資夥伴關係	12 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輔導勞資雙方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已針對雇主辦理經驗分享 1 場次，並積極執行入廠輔導計畫，104 年度計輔導 18 家次，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50%。 2. 團體協約法自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後，積極辦理輔導及協助勞資雙方協商簽訂團體協約，截至 104 年第 4 季，團體協約簽訂有效家數已達 664 家，相較新法實施前（100 年第 1 季）44 家，其成長超過近 15 倍。另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經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71 號令修正公布，增訂第 5 項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仲裁機制，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以快速解決勞資爭議，穩定勞資關係。 3. 鑑於先進國家推動社會對話確能加強勞資合作，且透過勞資政三方對話所取得之共識，為政府擬定相關政策重要參考。為達到勞資雙方以良好溝通，已推動「102 年至 105 年推動社會對話機制實施計畫」，於 104 年賡續協助有意願對話之勞資雙方進行全國性、產業別及區域性對話會議。 4. 另已對勞資會議實施辦法進行研修，以提升勞資會議實務上之效益。104 年賡續就勞資政三方關切之議題推動對話機制，促進各方凝聚共識並計畫與勞雇雙方說明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新修正之規範，以強化勞資間對話機制。
	規劃辦理輔導企業建立內部員工申訴制度	50 家	104 年度輔導 60 家事業單位勞資爭議之預防及爭議處理，辦理 11 家事業單位入廠導入訓練，合計 71 家事業單位，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42%。
	檢討修正勞動三法	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標達成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會法部分，已於 104 年 4 月 21 日邀集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召開「工會法規實務運作研商會議」1 場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次、6月5日及9日分別與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台灣省機械業聯合會合作辦理「工會法暨實務運作研討會」及「工會法修法方向研討會」2場次、與各縣（市）總工會合作辦理「104年度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穩定勞資關係說明活動」共計10場次。</p> <p>(2) 團體協約法部分，已於104年4月28日、12月28日召開「團體協約修法小組會議」2場次、1月21日、3月17日及7月8日召開「公立學校之上級主管機關依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辦理團體協約核可作業之參考指引」研商會議3場次，並研擬完成條文內容、為瞭解國際勞動情勢及蒐集國內外團體協約法制，已於9月11日至12日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1場次。</p> <p>(3) 勞資爭議處理法部分，已於104年9月11日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召開「小額勞資爭議一方申請交付仲裁」工作坊，蒐集國外法制及經驗、12月11日辦理權利事項勞資爭議交付仲裁處理機制研討會、及邀集地方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調解人等，召開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法會議3場次。</p> <p>(4) 因本項指標之衡量標準係以逐年依序完成上開各項工作之累計百分比計算，本年度完成蒐集各界意見及各國修法概況、召開會議或學術研討會修正草案及將草案送本部法規會討論，已達成原訂目標值。</p> <p>2. 實際執行成果或效益：</p> <p>(1) 有關檢討修正勞動三法指標一案，原定於104年將草案送本部法規會討論，且於105年送行政院會審議通過並送交立法院審議，惟104年7月1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審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105年施政計畫草案』第2場次會議」審查結論為請本部與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研商後，研提並符合民意之修正法案。</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 因工會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業已於 103 年 10 月 6 日修正施行、團體協約法修正案業已於 103 年 6 月 4 日增訂第 6 條第 5 項規定、及勞資爭議處理法業已於 103 年 5 月 9 日修正通過相關子法（勞資爭議仲裁辦法），是以團體協約法業已於 103 年修正完成，工會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亦已完成相關子法之修正，現行實務衍生之疑義大多得以解決。經本部與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研商後，考量現行實務衍生之疑義多數得因前開法規之修正而獲得解決，且法規之修正應凝聚社會之共識，該處同意本部將前開指標 105 年度之衡量標準變更為完成工會法之修正草案並送本部法規會討論，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則先蒐集修法建議，凝聚社會各界之共識，以使修正內容得符民意。</p> <p>(3) 基于，前開指標 105 年度之衡量標準變更為完成工會法之修正草案並送本部法規會討論，爰 104 年度仍應擬具工會法修法方向，蒐集修法建議並凝聚社會各界之共識，以使修正內容得符民意。本部業已於 104 年度研擬工會法之修正方向，惟因法規之修正，除解決現行實務之疑義外，亦應滿足社會各界之需求，工會法對勞動關係影響甚鉅，更應取得勞資雙方之共識。又因工會法預計修正之條文較為敏感，社會各界所持之意見甚為分歧（例如工會理事長得否連選連任、廠場工會之廢立等議題），爰為使修法作業更趨完整並符合民意，本部將審慎與勞資雙方進行溝通討論，俟凝聚社會共識再予調整，以使勞動關係更為穩定。</p>
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	規劃辦理建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評估機制	1 案	1. 勞保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自 102 年 8 月 13 日實施，該專業評估係參採美國加州失能評估機制，惟考量美國與我國勞工薪資結構、就業環境、失能退化程度並非一致，前開專業評估之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數有本土化需要，爰由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委託辦理評估參數本土化研究，104 年賡續研究蒐集我國失能勞工身體損傷程度、未來工作收入能力喪失、職業、年齡等給付參數相關資料，召開 4 次專家學者會議研議各參數建置方法、資料庫串聯及分析比對及進行問卷調查等，業於 12 月 23 日完成期末報告，已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p> <p>2. 研究結果發現：</p> <p>(1) 全人損傷百分比參數本土化：人體生理構造不因國家不同而有別，人體損傷程度亦不因國家不同而有所差異，故現行全人損傷百分比參數所參採之美國醫學會出版永久障礙評估指南，係經長年累積修正，具有權威性且廣泛被使用，又 98 年本部委託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研究，已完成美國永久障礙評估指南及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對照評估操作手冊。</p> <p>(2) 未來工作收入能力、年齡參數本土化：利用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資料庫串連資料，以對照配對法進行統計分析，取得未來工作收入能力喪失參數之本土化模式，及年齡參數本土化。</p> <p>(3) 職業參數本土化：參考本部編撰之「職業就業指南」中之職業特性，經職能治療、職業醫學專家、熟悉各類工作之職業評估專家團隊等，多次進行審查修正，將美國加州職業調整表轉換成我國職業碼，並建置我國職業對照表及本土化職業參數調整操作。</p> <p>(4) 最後利用勞保資料庫中實際 50 筆個案套入研究所得本土化之各參數，發現與現行所採參數結果相近，惟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甫實施 2 年餘，且資料庫資料數有限，考量相關參數本土化為制度實施之經驗調整，需長期追蹤及調查分析失能勞工情況，以累積更多資料，定期檢視，</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輔導企業辦理職工福利或企業托兒服務	180 家	<p>以期專業評估參數更貼近我國現況，俾完善勞工保險失能年金個別化專業評估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4 年輔導 281 家企業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 12 家開辦企業托兒服務，總計 293 家企業辦理職工福利或企業托兒服務，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62.78%。 為鼓勵雇主提供托兒服務，於 104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將托兒措施補助額度上限由每年新臺幣 30 萬元提高至 60 萬元。104 年補助 106 家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計 647 萬餘元。 為推動企業辦理職工福利與企業托兒服務，104 年辦理職工福利研習座談會、企業托兒設施措施說明會 20 場次，計 1,896 人參加。另辦理企業托兒專家諮詢輔導服務 6 場次，提供有意願且有協助需求之企業辦理員工托兒服務，計輔導 16 家事業單位。
	輔導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服務機制，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15 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協助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制度，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入場輔導小組，提供企業入場輔導諮詢與建議，104 年計辦理 54 場次入場輔導，共輔導企業 25 家新設置員工協助方案，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66.67%。 鼓勵事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訂定「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104 年核定補助 161 家雇主辦理員工紓壓課程、員工關懷協助課程、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等 317 項措施；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 19 場次「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暨企業觀摩」及 5 場次「工作生活平衡」研習工作坊，累計 2,123 人次事業單位代表參加；另建置「工作生活平衡網」及「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提供事業單位推動工作生活平衡、員工協助方案、托兒設施措施等服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93 萬 2,493 人次瀏覽。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 為推動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104 年度補助 229 家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計補助 814 萬 7,480 元；另 104 年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服務說明會計 10 場次，專家諮詢輔導服務計 10 場次，計 756 人參加。</p> <p>4. 另為培養具「員工協助方案」服務能力之專業人才，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 14 場次及企業觀摩 5 場次，計有企業代表 1,696 人次參加。此外，設置員工協助方案諮詢專線，並編印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手冊，提供企業規劃員工協助方案之建議與作法參考。</p>
<p>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p>	<p>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p>	<p>12,000 廠次</p>	<p>1. 目標達成程度： 104 年實施「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及「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等高風險作業場所檢查共計 15,302 廠次，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27.52%。</p> <p>2. 實際執行成果或效益： （1）為達成 104 年度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依 104 年施政計畫之「運用多元防災工具，強化職災預防成效，並提升勞動檢查效能」、「推動化學品分級管理機制，建構職業病預防及勞工健康服務體系」、「創新職場源頭管理安全機制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產業安全設施」及「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等重要計畫項目積極推動各項減災作為。</p> <p>（2）強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底止，893 家事業單位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逾 83 萬 0,900 名勞工之安全衛生受到優質照護，經統計事業單位未通過驗證前 3 年累計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為 45 件，執行 TOSHMS 制度後，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已降為 29 件。另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效認可作業，自 9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 303 家事業單位有效通過認可。</p> <p>(3) 輔導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推動「中小事業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自 96 年 9 月起實施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輔導 7 萬 8,737 家廠場，計 176 萬 2,000 名勞工受到照護。</p> <p>(4) 輔導改善工作環境：訂定「3C 鑄造業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輔導鑄造廠改善粉塵、噪音等工作環境 60 家次及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90 家次，並補助 31 家鑄造業改善工作環境。</p> <p>(5) 強化化學品與機械安全管理機制：建立新化學物質安全評估與登記作業工具及指引，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參考例計 4,780 種。另推動衝剪機械等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制，已完成機械器具型式檢定 243 機型及防爆電氣設備檢定 374 機型。</p>
	精進安衛科技研發，策進預警支援技術	64 項	<p>1. 104 年度提出政策建議 22 項、提供法規增修建議 15 項、提出 34 項新技術供企業參考，以上合計 71 項，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10.94%。</p> <p>2. 研究成果落實在政策：</p> <p>(1) 104 年度分別提出人因性危害預防、肌肉骨骼傷病預防、噪音預防、肢障勞工健康促進、金屬製造業溴丙烷作業勞工職業指引、移動式起重機退場機制以及勞動人權保障、勞工保險與年金制度、雇主下班後指派工作與工時認定等面向之政策建議，共計達成 22 項。</p> <p>(2) 完成「我國勞工人體計測調查研究」、「人因性危害與肌肉骨骼傷病關係研究」、「國內聽力保護計畫實施現況及發展策略研究」、「職場肢障勞工健康促進前趨研究」、「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於職災失能風險評估架構及模式建立」、「工作環境安全</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衛生狀況認知調查－問卷架構及信效度修正」、「長期照護產業中高年齡勞工健康促進先驅研究」、「整合性健康職場管理探討研究」、「製造業勞工職業病之本土流行病學調查研究－金屬製品製造業與機械設備製造業及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物料搬運功能與安全性強化研究」、「起重機旋轉盤螺栓及壓力容器胴體之音洩檢測基本技術建立」、「移動式起重機退場機制研究」，以及勞動法規與現況等研究如「全球化下區域貿易協定與勞動人權保障之研究」、「各國未滿 18 歲工作者之職業安全健康保護法令研析與調查之探討」、「我國護理人員職場壓力源及預防策略探討」、「各國勞工保險最低加保年齡及學生校內兼職者加保規定之研究」、「責任制適用行業之延長工時影響勞工健康與福祉實證研究」、「雇主於下班後指揮勞工工作之現況及案例研究」、「我國不當勞動行為規範與案例之研究」、「建立我國職場心理健康評估指標研究計畫」、「勞工保險失能年金本土化給付參數評估資料庫維護」、「社會企業的行動性研究」。</p> <p>3. 法規增修落實在執行</p> <p>(1) 104 年度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缺氧症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我國未滿 18 歲工作者職業安全健康保護法令、不當勞動行為規範、勞工保險最低加保年齡及學生校內兼職者加保規定等法規增修建議，共計 15 項。</p> <p>(2) 完成「科學園區危害物質地理圖資料庫建制研究」、「連鎖糕餅製作作業勞工呼吸道有害物暴露及職業衛生狀況調查」、「衣物乾洗作業環境調查與現場輔導」、「微生</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物採樣控制技術探討」、「農業環境生物性暴露及健康危害研究－以養菇場及蔬菜園為例」、「瀘毒罐儲放技術探討與試行定性密合度測試技術」、「噴砂作業勞工有害物暴露及呼吸防護具使用情形調查」、「國內聽力保護計畫實施現況及發展策略研究」、「我國勞工人體計測調查研究」、「奈米作業場所自主管理與控制防護研究」、「奈米金屬微粒暴露作業人員健康危害流行病學研究」、「溴丙烷職場危害因子健康危害與容許暴露標準建議值研究」、「建立可移動式通風設施設置與維護指引」、「廠房通風散熱問題訪查工作等研究」及「通風設施管理文件化落實方案探討」。</p> <p>4. 新技術提供企業參考</p> <p>(1) 104 年度已提出人因工程危害、肌肉骨骼傷病預防、滑倒危害預防、奈米作業控制防護、噪音工程控制、衛生防護具控制、被動式採樣器驗證準則、睡眠改善、框式施工架錨錠及插銷等安全元件之測試數據、生物採樣控制等各類新技術共計 34 項，提供事業單位參考。</p> <p>(2) 完成「奈米物質安全衛生管理技術手冊」、「奈米物質危害分級手冊」、「建立作業場所人因工程簡易檢核技術」、「人因性危害與肌肉骨骼傷病關係研究」、「滑倒危害預防技術研究」、「奈米作業場所自主管理與控制防護研究」、「建立國內產業噪音工程改善量測與評估方法」、「微生物採樣控制技術探討」、「瀘毒罐儲放技術探討與試行定性密合度測試技術」、「視覺障礙勞工作業場所調查及視障按摩作業設施改善研究」、「製香業作業場所衛生問題調查與改善策略評估等研究」、「勞工作業場所使用被動式採樣器驗證準</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則之評估」、「營建業勞工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暴露調查研究」、「金屬燻煙作業勞工健康危害評估」、「石棉檢測方法－偏光位相差顯微鏡之研究」、「細懸浮微粒對作業場所勞工之暴露危害評估」、「醋酸乙烯酯作業勞工暴露評估研究」、「奈米微粒分散暴露及其定量危害風險評估研究」、「氣懸微粒負載對空氣採樣介質前置濾材之研究」、「作業環境有害物採樣分析方法實驗室驗證」、「責任制適用行業之延長工時影響勞工健康與福祉實證研究－研發行動科技與臺灣 Fun 輕鬆 APP」、「職場心理健康評估指標與評量工具」、「施工架安全性能影響因子及安全設計重點之研究」、「資通訊科技運用於勞工作業安全監控技術之研發」、「營造業勞工行為安全評量及管理方法之開發研究」、「外牆框式施工架規劃施工安全指引」、「製造業智慧型安全檢查系統研發」、「可攀階之輔助搬運機及其擴充模組」、「降低電弧閃光能量危害技術研究」、「非電氣類防爆設備之標準與使用」、「編製爆炸性環境之靜電危害及指引」、「製藥業製程危害防制指引」、「環氧壓克力樹脂製程反應危害探討」、「運用多媒體促進事業單位推動安全文化研究」。</p>
拓展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合作	拓展國際勞動事務合作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出國報告建議事項參採率，本部共有 24 項建議事項，計有 17 項採行，參採率 70.83%，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41.66%。 2. 全數採行之出國報告為出席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ADB）、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與國際勞工組織（ILO）合辦「第五屆亞洲移工圓桌會議」報告、出席 104 屆國際勞工大會、出席 2015 年美國勞工行政人員協會年會報告及「2015 年員工協助專業協會國際年會」出國報告；採行率達 50%之出國報告為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赴美研習勞資爭議調處知能及實務暨考察勞資爭議協處機制。</p> <p>3. 推動多邊（國際組織）與雙邊（國家或地區）之國際勞動事務交流與合作：推動 WTO 中有關 TiSA 自然人移動等議題之諮商、TPP 有關第 12 章「商務人暫准進入」以及第 19 章「勞工專章」之研議與諮商、APEC 有關人力資源相關議題之研討與交流合作；與外勞來源國包括越南、菲律賓、印尼、泰國等召開部長級會議及簽署備忘錄，其中與越南擴大合作範圍，由外勞引進業務擴大至勞資關係、勞動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等合作，未來可將此合作協議模式適用於其他外勞來源國；促進臺歐盟非經貿合作，104 年確認雙邊同意著重於全球供應鏈議題之討論，105 年度將規劃進一步合作模式，建立臺歐盟勞動議題之固定合作交流；推動與紐西蘭依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勞工專章，執行各項勞動議題之交流合作，104 年 12 月 15 至 20 日派員前往紐西蘭，就雙方同意之優先議題「職場安全衛生」及「勞資調解」等 2 項領域，進行交流。</p> <p>4. 辦理國際研討會，強化國際勞動資訊交流：於 8 月 18 至 20 日假臺大集思會議中心，舉辦「2015 年區域經貿整合下勞動權益保障與勞動尊嚴勞工實踐論壇」，邀請美國專家學者及歐洲改善生活及勞動條件基金會專案經理人來臺經驗交流；於 11 月 2 至 4 日假臺大集思會議中心，舉辦「104 年度促進社會對話—健全三方對話機制國際研討會」，邀請 ILO 退休官員來臺分享經驗；於 11 月 10 至 12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104 年度全球供應鏈之尊嚴勞動作法國際研討會」，邀請歐盟官員、政府代表、資方代表、工會會員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討。</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兩岸勞務事務交流	50%	<p>1. 104 年度原預計參訪大陸，囿於大陸官方取消參訪行程，無法參訪，因此原訂報告建議事項參採率未達 50%。</p> <p>2. 為保障國人赴大陸工作之就業權益，已完成架設兩岸經濟協議簽訂後國人赴大陸工作權益保障網站，提供國人瞭解其工作權益，於發生勞資爭議時亦可提供其救援管道。104 年辦理該網站之更新與維護，並新增 13 則大陸勞動法令分析與案例說明，至少已有 14,556 瀏覽人次。</p>
	促進臺美勞資事項合作	70 人	<p>1. 為完善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借鏡各國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之經驗，業已於 104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邀請美國國家勞資關係局（NLRB）副次總檢察長（Deputy Associate General Counsel）Beth Tursell 及副首席行政法官（Associate Chief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William Cates 兩名官員來臺講授「集體勞資關係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並於 11 月 3 至 5 日辦理 3 場次研習活動，參與對象為雇主團體、司法人員及法律實務工作者、工會團體計 120 人，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71.43%。</p> <p>2. 此外，於促進與美國勞工事務交流事項方面，簽署臺美「勞資關係法律與程序合作計畫瞭解備忘錄」，合作對象為本部及美國國家勞資關係委員會（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 NLRB），我方由駐美國代表處沈呂巡大使，美國由 AIT/W 執行理事唐若文代表雙方於 11 月完成簽署；另為加強臺美勞工事務交流，於 104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2 日邀請美重要工會幹部組團訪華，該訪團係由美國勞工聯盟副理事長 Mr. Baldemar Velasquez 率美國木工工會、國際駕駛員工會、美國教師工會、美國教育協會、北美勞工國際工會等重要領袖及幹部訪華，除拜會相關行政機關外，並拜會我國重要工會，及參與臺美工會領袖座談會，就兩國勞工事務及工會運作進行交流。</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跨機關目標）	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服務率	90%	1. (提供就業服務人數/社政單位轉介具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100%。 2. 104 年依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統計，社政單位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個案計 7,759 人，提供就業服務人數計 7,759 人，提供就業服務率 100%。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櫃檯服務滿意度	80%	1. 104 年度勞動市場服務滿意度係採電話訪問方式進行，以 104 年至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就業中心辦理求職求才登記之求職者與求才雇主為調查對象，並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 2. 經統計求職者整體平均滿意度為 80.8%，求才雇主整體平均滿意度為 79.31%，兩者平均滿意度為 80.06%。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服務櫃檯服務滿意度	85%	1. 本調查係為瞭解洽公民眾，對勞動力發展署臨櫃業務之服務滿意程度，以作為外國人聘僱許可服務櫃檯收領件及諮詢業務未來調整服務方向與改善服務品質的參考。 2. 本次調查以 104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5 日期間至勞動力發展署臨櫃申請外國人聘僱許可之一般民眾及仲介業者為對象。問卷調查內容以環境設施方面及櫃檯人員的服務品質為主。在總調查樣本（有效回收樣本數共 344 份）中，各項目調查滿意情形，現場民眾對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服務櫃檯收領件及諮詢業務整體滿意度為 90.16%、仲介業者為 95.91%，平均滿意度為 93.04%。
	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	83.75%	1. 104 年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採用電話訪問方式，以投保單位勞保、就保及勞退業務承辦人為訪問對象，共成功訪問 1,904 人。調查結果顯示，整體滿意度達 85.1%，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2. 其中以櫃檯服務最受投保單位承辦人員好評，滿意度達 95.4%，其次是網站 e 化服務系統（90.7%）、網站內容（84.1%）、納保業務（84.0%）、給付業務（83.7%），其他服務項目除勞退新制（76.0%）及業務宣導（72.4%）外，滿意度皆在八成以上。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系統建置及應用系統開發、移轉或重新開發	99.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主機系統平時維護良好，104 年整體系統可用率為 8,760 小時÷8,760 小時=100%，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2. 如期完成「電腦主機系統租用案」之經營管理決策系統、「電腦主機系統購置案」國民年金「整合運作環境」及第一階段之應用系統開發及移轉，且電腦主機系統全年運作正常未發生停機情況，使業務可正常運作，保障民眾權益。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勞動學苑場地之利用	1,29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勞動學苑場地設備使用效率，活化固定資產之運用。 2. 實際收入計新臺幣 1,243 萬 7 千元，其中餐飲住宿場地標租收入 1,200 萬元、委辦訓練教室租賃收入 40 萬元、其他活動場地租賃收入 3 萬 7 千元，達成率 96.41%。
	加強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發成果推廣應用	5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度辦理成果推廣與技術轉移之智權收益共計 111 萬 3,006 元，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222.60%。 2. 前項辦理成果推廣與技術轉移之智權收益來源分別是技術移轉權利，包括氣簾產生裝置、氣簾輔助排氣方法及其裝置等共計 4 案，以及特展收入（工安玩轉特展、工安幻視特展）及出版品使用權利金。
	辦理勞動及安全衛生輔導技術諮詢服務	5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辦理現場輔導諮詢共計 10 項，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200%。 2. 辦理現場輔導諮詢共計 10 項，輔導內容包括：「運用職場通風設備工程控制研究技術，進行台北安養機構疑似結核病群聚事件場所通風現場輔導」、「汽車修理業噴漆作業勞工重金屬暴露調查」、「金屬燻煙作業勞工健康危害評估」、「醋酸乙烯酯作業勞工暴露評估」、「高風險作業工作者保護與現場設施設備改善示範觀摩及演練」、「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鐵路高架工程－高風險作業工作者保護與安全衛生現場改善」、「麗明營造林新醫院新建工程高風險作業現場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工作生活平衡睡眠諮詢」、「職災走透透施工架作業安全現場輔導」、「場區安全巡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資訊輔助系統展示說明會」等。</p> <p>3. 另有關其他專業諮詢（如協助調查、電話諮詢及 Email 等），共計辦理 66 項，內容包括：協助調查重大職災、「協助經濟部國營會進行台電林口發電廠工安診斷」、「肌肉骨骼傷病相關之人因檢核表使用方式技術諮詢」、「粉塵防護及 PM2.5 微粒控制房防護」、「戊二醛消毒通風排氣尾氣處理」、「實驗室通風櫃設計技術及性能評估技術」、「重複性肌肉骨骼傷病相關規定」、「社會企業座談諮詢」、「電氣安全法規釋疑及技術諮詢」及事業單位與民眾有關職業安全技術諮詢等。</p>
強化員工職能，有效運用人力	推動核心能力訓練	100%	<p>1. 104 年度辦理管理力、溝通力等系列課程計 25 場次，滿意度均達 85 分以上，其中參訓學員對訓練課程內容與個人之業務相關性之滿意度平均達 90 分以上，已達成原訂目標值。</p> <p>2. 跨領域管理發展訓練：規劃國際通識、性平管理、資訊運用管理、環境文化教育、行政管理等全方位知性能力課程，培育本部公務人員兼具國際視野及跨域整合管理能力之公務人才，計辦理 23 場次，計 1,343 人次參加，滿意度均為 85 分以上。</p> <p>3. 團隊建立及溝通力訓練：鑒於本部中階主管係業務推動重要之關鍵性職務，又本部高階主管職務多由次一層級人員逐級陞任，為培養中階主管之職務核心能力（團隊建立與激勵能力、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溝通協調能力），並強化本部副司處長、專門委員陞任高階主管職務應備核心能力（變革領導能力、策略規劃與分析能力、溝通協調能力），特於 104 年度辦理中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育班，計 2 場次，計 26 人次參加，滿意度平均達 90.24 分。</p>

(二) 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1. 運用就業服務據點與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等現場徵才活動，加強辦理廠商與求職者之就業媒合服務。 2. 105年截至6月底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人數35萬9,165人次、推介就業人數23萬9,211人次，求職就業率為66.60%。
	促進青年就業	1. 整合教育部、經濟部等11機關(單位)資源，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每年預計協助5萬名青年就業。 2. 105年截至6月底止共協助3萬7,740名青年就業。
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1. 針對在學及離校青年不同發展需求，運用產學訓多元合作模式，推動辦理各項青年職業訓練計畫措施，以降低學用差距，提升就業技能，強化青年與職場接軌，培訓契合產業所需人才，以促進其就業。 2. 105年截至6月底止，參訓人數計1萬7,434人，訓後就業率統計時間為結訓後3個月，現刻正追蹤相關數據中。
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	輔導籌組成立工會，促進工會自主發展	105年截至6月底止，輔導籌組新成立工會家數為40家(其中企業工會9家、產業工會5家、職業工會25家及工會聯合組織1家)。
	強化勞資協商環境，協助簽訂團體協約	105年截至6月底止，新締結團體協約家數為9家，將廣續辦理教育宣導、經驗分享及入廠輔導等措施，提高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之意願。
	提升合意仲裁效能	105年截至6月底止，促成勞資爭議當事人共同申請仲裁件數為6件(分別為臺北市政府1件、新北市政府2件、臺中市政府2件及新竹縣政府1件)。
	檢討修正工會法	本部刻正辦理「研商工會法修法座談會」10場次，以廣泛蒐集各界對前開工會法修法方向之建議。
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	建置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本土化資料庫，適時調整失能評估參數，以增進勞保被保險人失能給付權益	1. 104年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本土化評估參數委託研究，對於「全人損傷百分比」、「未來工作收入能力」、「職業」及「年齡」四項評估參數有初步本土化模式，惟建議基於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實施甫2年餘，資料庫資料數有限，未來宜持續累積相關資料，再定期檢視。 2. 105年經檢視前開研究結果及建議，有關「全人損傷百分比」、「未來工作收入能力」及「年齡」參數部分將持續累積相關資料，另考量「職業」參數與資料累積較無關聯，將邀集專家學者研議該參數本土化可行性。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輔導企業辦理職工福利或企業托兒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推動企業辦理職工福利及企業托兒服務，105 年辦理職工福利研習座談會及企業辦理哺（集）乳室、托兒服務觀摩座談及補助說明會，截至 6 月底止，共辦理 7 場次，865 人參加。 2. 另為提供有意願且有協助需求之企業辦理員工托兒服務，105 年規劃辦理專家諮詢輔導服務，截至 6 月底止，計輔導 5 家事業單位。 3. 輔導企業依法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設置 201 家。
	輔導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服務機制，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培養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專業人才，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及企業觀摩。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 7 場次教育訓練，及 1 場次企業觀摩，計有 686 人次參加。 2. 另為協助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制度，安排專家學者提供企業入場輔導諮詢，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 17 場次入場輔導，預計 12 月底前，新增輔導 20 家企業建立機制員工協助方案機制。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績效衡量標準：當年度實施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 14,000 廠次。 2. 達成情形分析：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實施「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計 2,380 廠次、「失能災害預防檢查」計 2,631 廠次、「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計 2,012 廠次、「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計 3,354 廠次，合計 10,377 廠次。
	精進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究發展，落實防災技術	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刻正進行研究成果落實於政策（18 項）及法規（15 項）、研發新技術提供企業參考（28 項）、辦理技術移轉與研究成果推廣應用（4 項）並已提供現場輔導與技術諮詢（25 項）總計 90 項。
	提升勞工健康照護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績效衡量標準：當年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服務制度，使勞工健康照護率達 16%。 2. 達成情形分析：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藉由強化監督檢查及提供勞工健康服務輔導，已使勞工健康照護率提升至 19%。
拓展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合作	強化職業技能交流，提升我國職業技能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相關部會委託辦理國際職業技能專業培訓相關計畫，以促進職業技能國際交流。 2. 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接受外交部委託，培訓布吉納法索及史瓦濟蘭職業訓練師計 23 人次。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跨機關目標）	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推介就業人數	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社政單位轉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6,719 人，計推介 6,719 人就業。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櫃檯服務滿意度	105 年度刻正辦理中。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服務櫃檯服務滿意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調查係為瞭解洽公民眾，對勞動力發展署臨櫃業務之服務滿意程度，以作為外國人聘僱許可服務櫃檯收領件及諮詢業務未來調整服務方向與改善服務品質的參考。 2. 本次調查以 10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8 日期間至勞動力發展署臨櫃申請外國人聘僱許可之一般民眾及仲介業者為對象。問卷調查內容以環境設施方面及櫃檯人員的服務品質為主。在總調查樣本（有效回收樣本數共 324 份）中，各項目調查滿意情形，現場民眾對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服務櫃檯收領件及諮詢業務整體滿意度為 88%、仲介業者為 95.4%，平均滿意度為 91.7%。
	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衡量標準：以電話訪問調查服務滿意度，滿意以上所占比例，原定目標值 84%。 2. 目標達成情形：目前尚未完成調查，預計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調查報告。
	達成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系統之整體系統高可用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衡量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年整體系統可用率=$(\text{系統服務時間}-\text{系統異常停機或服務停止時間})\div\text{系統服務時間}$。 (2) 原訂目標值：99.99%。 2. 目標達成情形： <p>105 年 1 月至 6 月電腦主機系統整體系統可用率為 99.96%。</p> 3. 目標達成情形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整體系統可用率：99.9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新莊機房：$(\text{系統服務時間 } 4,368 \text{ 小時}-\text{系統異常停機或服務停止時間 } 4 \text{ 小時})\div\text{系統服務時間 } 4,368 \text{ 小時}=99.91\%$。 B. 桃園機房：$(\text{系統服務時間 } 4,368 \text{ 小時}-\text{系統異常停機或服務停止時間 } 0 \text{ 小時})\div\text{系統服務時間 } 4,368 \text{ 小時}=100\%$。 C. $(99.91\%+100\%)\div 2=99.96\%$ (2) 105 年 3 月 31 日發佈「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 文件，6 月 17 日完成資產盤點暨風險評鑑表。 (3) 105 年 5 月 7 日完成「經營管理決策系統」重新開發及移轉的整合測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勞動學苑場地之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勞動學苑場地設備使用效率，活化固定資產之運用。 2. 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收入 643 萬元，達年度目標值 52%。
強化員工職能，有效運用人力	辦理同仁一般性職能訓練，提升人力素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辦理人權教育訓練，共 58 人參訓，本課程得培養學員之同理心及溝通協調能力。經訓後施測，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共占 98.71%，顯示本課程足以提升同仁對人權議題之瞭解、強化個人人權意識，提升個人辦理業務融入人權思維，並藉此提升學員之同理心及溝通協調能力。 2. 本部於 105 年 5 月 18 日辦理「行政中立暨公務倫理」專題演講，共 58 人參訓，本課程得建立學員之職場倫理能力，經訓後施測，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共占 96.54%，顯示本課程足以提升同仁對於行政中立、公務倫理概念之理解，並能有效落實於日常，使公務人員得以依法行政、公正執法。